



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

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珠院发[2019]59号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申请转出条件：

参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珠院发[2019]59号）》中的第二章规定执行。

本着为学生负责的宗旨，拟转出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前，就转专业的困惑可向本人导师寻求帮助，以避免转专业的盲目性。

第二条 申请转入条件如下：

- 1、基本条件参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珠院发〔2019〕59号）》中的第二章规定执行；
- 2、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；
- 3、学习成绩较好，对拟转入专业有了解且感兴趣的学生。

第三条 转入学生的审核原则如下：

- 1、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珠院发〔2019〕59号）》的第二章规定，对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；
- 2、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，需参加学院举行的统一面试；
- 3、学生转入结果最终由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决定。

第四条 接收转入学生名额：



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

Schoo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Civil Engineering

2019 级应用统计学专业、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、土木工程专业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均接收转入学生。接收名额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珠院发〔2019〕59 号）》的第二章第四条执行。

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赵志红

成员：孙康、张国才、李德慧、梅良才、赵鑫东、曾园园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珠院发〔2019〕59 号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